附件10

淮南联合大学职业技能鉴定所

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一、组织领导和工作责任

（一）组织领导

1、根据技能鉴定的工作实际，成立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职业技能鉴定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2、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场所重大问题或突发严重事件统一由鉴定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分工负责的制度。

（二）工作职责

鉴定站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组织协调指导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

2、组织指导各岗位负责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3、对出现泄密、集体作弊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参与调查，向有关方面通报情况，组织协调，跟踪并督促妥善处理。

4、承担对突发性事件的综合分析报告。

二、应急处理的基本程序

（一）应急处理原则

在组织过程中，一旦发生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突发事件，应本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处置果断、防止扩散的原则，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影响，维护考生的利益，确保考试正常有序进行。

（二）报告

1.报告形式

根据突发性事件的紧急程度，视情况可采用口头报告、电话报告、传真报告、文字报告等报告形式。

2.报告内容

（1）试卷运送交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试卷保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考场出现的问题。

（4）需要报送的其他问题。

3、报告程序：

初次报告。初次报告应在发现突发事件10分钟内，事件发生地负责人向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报告。

阶段性报告。阶段性报告由事件发生地指定专人动态跟踪事态发展及处理过程，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过程各项决定及工作程序及时记录并上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对突发事件全程处理过程总结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保密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制度，遵守保密工作纪律，确保工作安全规范。

（三）事件确认

1、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影响正常进行或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各类突发情况。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分为重大事件和一般事件。重大事件是指导致考试不能正常进行，对整个考试的安全和结果以及对本鉴定所的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一般事件是指该类事件对考试工作有一定影响，经过妥善处理，考试可以正常进行或考试结果客观、公正、有效。

2、重大突发事件

（1）试卷在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卷泄密。

（2）试卷保管期间遭受水、火灾致使试卷损坏。

（3）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

（4）考试期间，考点有两个以上考场秩序混乱，出现大面积舞弊现象。

（5）发生恐怖性事件。

（6）考生出现危重疾病症状或发现疑似感染流行性疾病。

（7）地震、火灾、洪水以及其他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

（8）其他影响严重的重大突发性事件。

3、一般事件

（1）考试资料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试卷少装、缺页、光盘播放无显示或无声音等问题。

（2）考试期间，发现试卷试题出现明显错误。

（3）考试期间，突然断电、停电及设备故障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4）实操考试相关仪器设备突然无法正常使用。

（5）考试结束后，发现考试试卷或答题卡丢失或发现考生故意带走试卷或答题卡。

（6）其他有一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四）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突发性事件发生后，考点应立即向考点巡考人员报告，由巡考人员向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报告，并做好突发性事件情况记录。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根据事情的轻重缓急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由考点应急处理工作小组具体实施，以挽回损失，保障考试正常进行。

1、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卷泄密事件，相关人员应采取措施，保护好现场，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立即上报，并会同上级领导部门进行调查，根据上级处理意见实施相应措施。

2、试卷保管期间遭受水、火灾致使试卷损坏，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视情况的严重与否做出决策。若保管期间受水、火灾致使试卷部分损坏的，迅速上报并根据上级处理意见实施对应措施。

3、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应急处理领导小组须根据具体情况提出相应处理措施，上报申请备用卷或尽快将试卷送至考点。同时，让考生按时进入考场候考，由考点负责人、工作人员及巡考人员安抚考生情绪，做好思想工作，并视情况补足考生的考试时间，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考试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将情况报请上级指示，经同意后做出以下决定：该次考试延时；重新安排该次考试；取消该次考试，下次考试免收该科目考试费用等。

4、考试期间，两个以上考场秩序混乱，出现大面积舞弊现象，考点巡考和考务人员应及时报告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同时封闭整个考点，更换监考人员充实考场，必要时请求当地公安机关协助；登记问题考场和舞弊人员，查明事实；评卷时对问题考场的试卷进行分析研究，对雷同试卷按相关规定处理，或向上级部门请示，将该考场试卷全部作废。对有关责任人按规定追究责任。

5、发生恐怖性事件时，应立即报警，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排除危险；向上级汇报情况，请求缓考或更换考点后再考，在公安机关的保护下继续考试。

6、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危重疾病症状，由考点医务人员做好应急处理，及时送往医院抢救。若爆发传染病，进行考点隔离、人员隔离或者采取政府和卫生防疫要求的其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上报情况，经批准做出停考或缓考决定，或其他处理方案。

7、地震、火灾、洪水以及其他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根据实际情况，先确保考生人身安全、试卷安全，后向上级请示，经批准后做出停考或缓考的决定，或者其他处理方案。同时应妥善疏散、安置考生。

8、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突发性事件，由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根据情况轻重，做出不同处理，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五）一般事件应急处理

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般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根据不同情况制定处理方案，同时向上级汇报。并通知考点采取相应措施。

1、考试资料启封后，发现试卷少装、缺页等情况，在不影响正常考试的情况下，将问题试卷回装，并据具体情况如实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

2、考试期间，发现试卷试题有错别字或多余字、选择题选择项内容重复、选择题选择代码重复等问题，监考人员应及时向考务管理责任人和鉴定指导中心报告。属于试卷试题有错别字或多余字和选择题选择项字母代码重复问题，但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由本鉴定所负责处理更正，考试结束后将处理情况书面报鉴定指导中心。

3、考试期间，因停电或设备故障原因在30分钟内恢复或排除的，鉴定中心根据情况补足耽误的考试时间。如果属于区域大面积停电，确认恢复供电时间。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立即向上级报告，根据上级指示意见，做出以下决定：该次考试延时；重新安排该次考试；取消该次考试，下次考试免收考生该科目考试费用。

4、考试结束后，发现考试试卷或答题卡丢失，或发现考生故意带走试卷或答题卡。监考人员应立即报告考点负责人和巡考人员，迅速查清缺失考生的信息，尽快联系该考生。如确认考生已带走考试试卷或答题卡，责令考生将试卷或答题卡送回，在考场记录单上做详细记录，建议将该科目成绩按零分处理。情节特别严重、拒不承认和交还的，报公安机关处理。

5、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一般性突发事件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